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九江市旺格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套装配式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60421-04-01-9531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维新	联系方式	13007298904	
建设地点	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			
地理坐标	E115°45'21.909", N29°46'39.96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九柴环罚决[2025]1号	用地面积（m²）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废气不含以上污染物。	不展开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工业废水不排放。	不展开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未超过临界量。	不展开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展开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展开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上述保护区，因此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九江柴桑区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九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九府字〔2020〕1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九江市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九江市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九环评字〔2022〕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沙城工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属于江西九江沙城工业园区的赤湖工业园，沙城工业园地处柴桑区老城东南，规划范围东至濂溪区赛阳镇，南至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兰桥村，西至昌九高速，北至沙河，规划总用地面积470.31公顷。 产业定位：综合上位规划和现状自然条件，本次规划功能定位：重点发展电子电器、新材料等支柱产业的柴桑区城南产业园。 规划结构：规划整个片区的功能结构为“一楔两轴、三区两点”。 一楔：楔入该区域的生态绿心； 两轴：沿庐山东路的生活联系轴；沿发展大道的交通联系轴。 三区：北部产业园、南部产业园和配套服务区。 两点：北部综合服务点和南部片区服务点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故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故本项目入驻赤湖工业园，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二、与《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九江沙城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九环评字〔2023〕36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属于江西九江沙城工业园区的赤湖工业园，根据江西九江沙城工业园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5月，九江沙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九江沙城工业园扩区调区总体规划（2022-2035）》《九江沙城工业园中长期发展规划（2022-2035）》等规划方案。 规划为一园三区，其中沙城工业园（168.65公顷），赤湖工业园（1103.52 公顷），沙城绿色建材产业园（62.00公顷），规划总面积为1334.17公顷。沙城工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起濂溪区赛阳镇，西至昌九线，南至沙河乡兰桥村，北至沙河，规划重点发展新材料、生命
-------------------------	---

健康、数字经济和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的工业园区。赤湖工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起永安乡白华寺村，南至港口街镇花园村，西至柴桑区赤湖，北至城子镇赤湖村，规划优先发展新材料、高新科技和装备制造及再生资源利用产业，转型升级轻化工业、轻工及钢加工制造产业，逐步建设成为绿色生态、交通便捷、产业集群、设施齐全的临港产业园区。沙城绿色建材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部、南部以青山村为界，西至涌泉乡泉塘畈村，北以杭瑞高速为界，规划依托矿产资源，打造以绿色建材及其配套产业为主的沙城绿色建材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属于江西九江沙城工业园“一园三区”范围，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符合园区规划。

表 1-2 本项目与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园区扩区调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和冶炼等重污染项目；现有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要求执行，分类施策。按水利部门要求管理好赤湖岸线和缓冲带。沙城工业园依托蛟滩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严格控制含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体和有源有害物质的工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化工新材料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最新出台化工项目政策准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和冶炼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且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体和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2	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管控限值，必要时采取区域削减、限制生产等措施，确保实现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按照总量管控限值要求排放。	符合
3	强化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规划涉及的水环境及大气环境均较为敏感，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配套完善区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事故应急拦截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区域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纳入当地政府应急响应系统，	/	/

		按《报告书》要求完善园区层面的地表水三级防控措施。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演练，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区域联防联控体系中的作用，一旦出现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环境安全。		
	4	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控体系和预警体系。设置地表水、大气、地下水、土壤和声环境监控点位（断面），对园区规划实施后不同阶段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掌握规划实施后环境变化趋势，保护环境安全，保障群众权益。	/	/
	5	强化入园项目管理。对拟建项目，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重点应放在论证项目与“三线一单”分区分管、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以及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园区纳污水体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防护距离设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 在建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可适当简化部分内容，主要包括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和公众参与等。推动各企业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选址应符合安全评价相关要求。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及审查意见。	符合
2、《江西九江沙城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属于江西九江沙城工业园区的赤湖工业园 表 1-3 与《江西九江沙城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①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	符合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③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园区。长江干流九江段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化工园区、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⑥沿江一公里外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应与“三线一单”相协调, 并符合相关规划及环评要求。新建化工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及污染物排放等达到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⑦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 且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达不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两高”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园规划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	①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类项目需按照国家及江西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 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符合

		要求			
			②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涉及硝化等危险工艺的高风险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及硝化等危险工艺的高风险化工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现有企业提标改造，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废水的项目，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其中一类污染物需在车间或污染治理设施排口处达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符合
			②新建、改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应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
			③严格控制五类重金属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④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实施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现有保留的化工行业等应达到相应行业准入要求和清洁生产二级及以上水平。园区现有化工产业能效水平在规划末期达到“发改产业〔2021〕1609 号”中标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区内部分紧邻规划居住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严格限制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的企业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紧邻居住、行政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	符合

		求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3/万元)。	/	/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满足《江西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8年)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50(t标煤/万元)。	/	/	
	禁止使用燃料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符合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及强度	满足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目标指标要求。	/	/	
3、《江西九江沙城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相符性					
表 1-4 与《江西九江沙城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清单编制要求	规划产业	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限制发展项目	高新企业	线路板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生产线路板。	符合
2	禁止准入项目	新材料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新建重金属排放量超出区域总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不符合产业定位或碳排放要求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是“两高”项目。	符合

				新建废水排放量大且不能有效处理的项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符合
				排放恶臭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项目废气为颗粒物，且达标排放。	符合
				长江干流九江段岸线1公里内禁止新建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和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和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距赤湖岸线或堤防50米范围内，不得建设除桥梁、码头和必要设施外的建筑物；不在50~200米范围内列为控制建设带，禁止新建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和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装备制造及再生资源利用		排放恶臭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项目废气为颗粒物，且达标排放。	符合
				新建电镀、磷肥等涉磷、锰污染物的项目（配套工序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电镀、磷肥等涉磷、锰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新建重金属排放量超出区域总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长江干流九江段岸线1公里内禁止新建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和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和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距赤湖岸线或堤防50米范围内，不得建设除桥梁、码头和必要设施外的建筑物；50~200米范围内列为控制建设带，禁止新建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和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高新科技	新建电镀、磷肥等涉磷、锰污染物的项目（配套工序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电镀、磷肥等涉磷、锰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量较大、废水难处理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废水排放量较大、废水难处理的项目。	符合
	5	允许准入项目 /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6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且需按证排污。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发排污指标。	符合
	7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8		严格控制新、改、扩建增加铅、汞、铬、镉、磷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对此类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需严格执行重金属总量前置制度。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9		沙城工业园依托区外蛟滩污水处理厂处理，区内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禁止含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规划园区内企业严格限制工业废水日排量超过 2000 吨排入污水管网，严格控制含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源体和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各类工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入水管网要求才能送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不涉及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符合
	10		化工新材料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最新出台化工项目政策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新材料项目。	符合
4、与《江西九江沙城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园区生态空间管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5与产业园区生态空间管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空间类型	四至范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	生态红线：规划用地内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相

	态 空 间			符
	生 活 空 间	部分企业与居民较近。	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位于东北侧 462 米。	相 符
	生 产 空 间	本次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1334.17 公顷，对照最新的柴桑区城镇开发边界成果，规划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赤湖工业园内，符合规划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	相 符
建设项目位于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符合园区功能定位。项目所在区域无名胜古迹、文物和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区，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和环境噪声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环境容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及园区环评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江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及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于2024年12月通过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项目代码为：2412-360421-04-01-953131。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项目选址及与周边企业相容性分析 （1）符合用地的性质 本项目位于赤湖工业园，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根据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新材料，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属于园区配套行业，本项目符合工业园产业定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 （2）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建设项目东面为九江市庐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南、西面为九江市江霖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北面为九江新茂化科技有限公司，西北面为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环泰化工。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相容性较好，企业废气排放对项目影响较小，且周边企业对环境空气及声环境无特殊要求，企业之间相互影响较小，故项目相容性较好。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文家细房距离本项目 462m，受项目影响较小，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故项目在认真落实相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周边企业亦不会对项目产生较大的影响。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水质现状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只要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污总量控制目标，做好清洁
----------------	--

	生产，加强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排放，则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根据九江市柴桑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本项目用地不在九江市柴桑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 项目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排放量较小，经预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赣长江办〔2022〕7号）中的内容，与其相关要求相符（详见下文）。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其中的“九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相符。
--	--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

序号	《指南》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项目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园，不属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位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	符合

	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生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②根据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赣长江办〔2022〕7 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项目建设不涉及风景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得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属于允许类。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对照“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四、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赣府发〔2020〕17号）要求																						
	各设区市按照省级管控要求，结合本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制定设区市级管控要求和具体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江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版）的函》（赣环环评函〔2024〕87 号），全省共设区市 11 个，本项目位于九江市。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 1 号楼，属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重点管控单元 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6040420002。该单元主要为柴桑工业园区各片区。																						
	对照“九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 colspan="3">符合性分析</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 colspan="3">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可知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tr><tr><td>环境资源利用上线</td><td colspan="3">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环境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 colspan="3">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由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均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td></tr><tr><td>负面清单</td><td colspan="3">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本项目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体育用品制造，不属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的建设内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负面清单内容。</td></tr></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可知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环境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由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均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本项目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体育用品制造，不属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的建设内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负面清单内容。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可知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环境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由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均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本项目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体育用品制造，不属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的建设内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负面清单内容。																						
表 1-8 本项目与“九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年动态更新版）”符合性分析																							
单元	维度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类别				符合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维度	强化燃煤锅炉废气精细管控,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不再新增燃煤导热油炉,鼓励现有燃煤锅炉、导热油炉改为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长江干流九江段、修河干流及鄱阳湖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不属于新建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城市湖泊水域范围内建设除防洪、改善水生态环境、跨湖桥梁、湖底隧道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	本项目不在城市湖泊水域范围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搬迁或转型企业,依法实施关停。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污染较重或严重影响环境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较严重企业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十四五”期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分别为 4098 吨、2035 吨、10031 吨和 658 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实施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等行业。	符合
			到 2025 年,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治理。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	符合
			持续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推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一级 A 提标改造。推进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	符合

			对长江干流及鄱阳湖区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源头协同减排，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溶剂型工业涂料等清洁原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继续加强九江与南昌、九江与黄冈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	/	
			加强区域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	/	/	
			在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禁止新建或扩建易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易引发环境风险。	符合	
			定期开展涉磷行业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强化湖区环境安全风险防控，提升鄱阳湖滨湖地区联防联控突发水污染事件能力。	/	/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5 年九江市用水总量指标为 23.4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单位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8%。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规模能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不得新增开采地下水，原有的自备水井应当限期封闭，经依法批准开采的矿泉水、地热水除外。	本项目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5%。	本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禁止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禁燃区的所有锅炉要按照使用规定全部淘汰或改造到位。	不涉及。	符合	
		表 1-9 与九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分类	项目	规划要求	分析	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重点管控单元 2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6040420002		
县（区）			柴桑区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	
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涉及河湖（含水库）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河湖（含水库）管理范围内项目。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无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无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超标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限期退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现有企业需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应实施区域平衡，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本项目试行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区域平衡，总量不增加。	符合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达到相应行业准入要求和清洁生产相应水平	本项目变动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无	/	/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无	/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无	/	/
		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地程序		
		园区敏感点风险准入类防控要求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已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企业风险防控配套措施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种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工业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生产、存储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均配套有效措施。	符合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按行业标准或生态工业园区标准执行	本项目用水按行业标准或生态工业园区标准执行。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按江西省水资源条例执行	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按行业标准或生态工业园区标准执行	本项目使用能源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无	/	/
	综上，本项目与“九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九环委办字〔2021〕16号）”相符。				
	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总则第十二条		在长江流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以及长江流域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长江流域，是指由长江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		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距离长江约 700m，距离长江流域湖泊赤湖 2784m，项目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市，以及甘肃省、陕西省、河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规划与 管控第 二十六 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此类项目。
资源保 护第三 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污水厂处理，最终经过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要求。			
七、与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政策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战略是我国一项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也是我国走绿色发展之路的重要示范。习近平同志指出，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摆上优先地位，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本项目为轻污染的电缆桥架制造，坚决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政策。对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坚决做好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排污管网排入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至长江；噪声经过墙体衰减、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方式处理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固体废物都经过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比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政策。			
八、与《九江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九发〔2022〕6号）相符性分析			
意见指出，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实现根本			

好转。中心城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33.4μg/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0%以上；县级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8.5μg/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1.8%以上。全市地表水省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达到 88.1%，其中，国家考核断面达到 87.5%，全市地表水省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Ⅱ类水体比例达到 71.43%。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Ⅴ类及劣Ⅴ类水断面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质量指数（EQI）稳中向好。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

表 1-11 与《九江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九发〔2022〕6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有力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将“双碳”目标要求全面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制定实施全市 2030 年前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和监管制度，积极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本项目不排放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排放。	符合
（七）着力推进臭氧污染防治。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源头协同减排，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溶剂型工业涂料等清洁原料替代。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已按规定申请总量排污，污染物总量未超过地区控制指标。	符合
（十）强化“三气”防治。强化工业废气精细管控，强化机动车尾气精细管控，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强化燃煤锅炉废气精细管控，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再新增燃煤导热油炉，鼓励现有燃煤锅炉、导热油炉改为清洁能源。推广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推动淘汰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范围内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等清洁能源，废气通过尾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

	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国家和九江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九、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6 号），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分为湖体核心保护区、滨湖控制开发带和高效集约发展区。《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可循环利用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鼓励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鼓励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的循环利用，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优化产业结构”。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不会对鄱阳湖水质造成影响。故本项目满足《鄱阳湖生态经济区保护条例》。 十、与《柴桑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柴桑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 优化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新建工业企业重点向赤湖工业园集中。大力发展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污染少的产业。 加强污染治理。围绕“净空、净水、净土”行动计划，加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健全区域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快沙城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和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减少水体污染。加强区域大气和噪声环境质量管理，根据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完成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定和调整。继续实施“蓝天工程”，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强机动车尾气、工业烟尘、粉尘和城市扬尘的污
--	--

染控制，强化 PM2.5 指标监测和管控，保护大气环境。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计划。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工作，推动城镇、园区、产业基地、高耗能企业开展天然气替换工作。

相符性分析：园区的发展注重以人为本，促进经济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九江沙城工业园规划通过培育打造“1+3+N”重点产业链，即新材料为首位产业，以数字经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为三大主攻产业。促进产业链式发展、集群发展、融合发展，着力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倡导生产方式绿色化，优化能源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能源采用电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赤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因此，本项目满足《柴桑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十一、与《江西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扬尘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江西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扬尘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设立环保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和目标要求。应制定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本项已设置环保人员，已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相符
2	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状物料必须采取密闭式储罐进行贮存。	本项水泥与粉煤灰使用密闭式储罐进行贮存。	相符
3	砂石集料应当采用封闭方式进行贮存堆放，堆场外围要设置高于砂石堆存物的堆墙，堆场内应根据砂石类别分仓贮存，并配置喷淋、降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采用室内封闭方式进行贮存，并配置喷淋、降尘设施。	相符
4	称料、送料、装卸等作业，应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并采取有效防尘抑尘措施。称料机进料出料口、砂石输送皮带廊应采取密闭或其他抑尘措施。砂石装卸过程中应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称料、送料、装卸等作业均在室内密闭条件下进行，并配置喷淋、降尘设施。	相符
5	粉料罐仓顶配置脉冲式收尘装置，除尘器中的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粉料罐筒仓采用硬式密闭接口并不得泄露；配料	本项目设备定期检查，配料、搅拌已设置防尘措施，粉料仓的粉尘通	相符

		仓封闭并加装除尘设备;搅拌楼主体及二层以上应进行全封闭并设置收尘设备;搅拌楼主机及投料口处应采取防尘措施。粉料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等所有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 20mg/m3 限值要求。	过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并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 20mg/m ³ 限值要求。	
	6	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必须采取密闭散装罐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运输物料时应进行有效覆盖;混凝土搅拌车下料口处应配备专用积料斗。厂界出口必须设置运输车辆专用清洗场地和设施,其中涉水池长度不得短于 15 米,自动喷淋装置长度不短于 6 米,并配套建设清洗水循环利用设施。车辆驶离厂界前应进行清洗,清洗时间不得短于 3 分钟;不得带泥带灰上路。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采取密闭散装罐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运输物料时覆盖,下料时设有积料斗,在厂区设有专门的洗车平台并配备喷淋装置。	相符
	7	厂区道路及作业区应采用满足强度、有耐久性要求的硬化路面;企业应购置洒水车并安排专人进行洒水清扫,厂区内应做到道路完好清洁,且无明显易起尘物质,并负责厂门外半径 30 米区域保洁工作	项目地面已硬化处理并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8	厂区设置多级沉淀池,有效进行废水沉淀处理和循环利用,确保废水零排放;配置砂石分离机等回收利用设备,将厂区内废渣回收利用,确保废渣零排放。	项目设有沉淀池,洗车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使用,项目废渣循环使用。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地理中心位置：E115°45'21.909"，N29°46'39.963"。 本项目租赁九江顺世通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的厂房与设备进行生产，九江顺世通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经环保部门批复同意建设《九江顺世通建筑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工程机械零配件项目》，实际建设项目为年产十万套装配式构件项目与环保部门批复同意项目不符，现将厂房与设备租赁于九江市旺格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经营，由九江市旺格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九江顺世通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与九江市旺格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为同一经营主体，项目属于已建补办，项目土建部分及内部装修均已完成。根据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相关文件，企业已受到处罚，处罚文号【九柴环罚决[2025]1号】（见附件）。年产十万套装配式构件项目已开始生产，但未配备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本次补办环评后，将按照批复要求建设废气、噪声设施完善环保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主要装配式排水管、装配式化粪池、异性构建，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产品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应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由我公司组织项目参评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所在区域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实地踏勘。环评人员根据评价技术导则、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调查结果开展了评价工作。 2.工程概况
------	--

(1)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 项目名称：九江市旺格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套装配式构件项目 建设地点：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E115°45'21.909”，N29°46'39.963”）。 建设单位：九江市旺格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2) 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九江顺世通建筑器材有限公司所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已建内容	在建内容	建设完成后
主体工程	1#搅拌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2000 m ² ，设有 1 套搅拌设备，1 个水泥筒仓与 1 个粉煤灰筒仓	/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2000 m ² ，设有 1 套搅拌设备，1 个水泥筒仓与 1 个粉煤灰筒仓
	2#搅拌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1400 m ² ，设有 1 套搅拌设备，1 个水泥筒仓	/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1400 m ² ，设有 1 套搅拌设备，1 个水泥筒仓
	破碎车间	位于项目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400 m ² ，设有 1 条破碎生产线	/	位于项目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400 m ² ，设有 1 条破碎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100 m ²	/	位于项目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100 m ²
储运工程	骨料存放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600 m ² ，用于存放破碎后的再生骨料。	/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600 m ² ，用于存放破碎后的再生骨料。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	/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

			面积为 1000 m ² , 用于存放未破碎前的原料		筑面积为 1000 m ² , 用于存放未破碎前的原料
		成品储存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为 500 m ² , 用于存放产品集成构建	/	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为 500 m ² , 用于存放产品集成构建
		自然养护区(室外)	建筑面积 500m ²	/	建筑面积 500m ²
		洗车平台(室外)	建筑面面积 50m ²	/	建筑面面积 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工业园自来水管网供水。	/	工业园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由工业园电网供电。	/	由工业园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筛选破碎粉尘	/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15m 的排气筒排放 (DA001)
			1#搅拌粉尘	/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15m 的排气筒排放 (DA002)
			2#搅拌粉尘	/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15m 的排气筒排放 (DA003)
			筒仓粉尘	共设置 2 座水泥筒仓, 1 座粉煤灰筒仓, 每座筒仓均自带脉冲反吹式除尘器, 粉尘经处理后直接高空排放	共设置 2 座水泥筒仓, 1 座粉煤灰筒仓, 每座筒仓均自带脉冲反吹式除尘器, 粉尘经处理后直接高空排放
			厂区防尘	/	厂房内采用湿法作业、密闭、喷淋抑尘; 厂房外采用硬化地面、喷淋洒水、清扫抑尘。
		防噪、降噪措	/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

	施			加强设备维护与 保养。	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生活污 水	经化粪池经处理（5m³）	/	经化粪池经处理 （5m³）
		洗车与 设备清 洗用水	/	沉淀池处理 （10m³）	沉淀池处理（10m³）
		初期雨 水	/	初期雨水池 （200m³）	初期雨水池（200m³）
	一般固废暂 存库		/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50 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 筑面积 50 m²）
	危废间		/	危废暂存间（建筑 面积 10 m²）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 积 10 m²）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功率/型号	数量	备注
骨料预处理设备				
1	喂料机		1	
2	颚式破碎机	HD86	1	
3	骨料筛选系统	ZS-1230-2	1	
生产设备				
1	10 吨起重机械设备	16.8 千瓦	2 台	
2	2.8 吨起重机械设备	5 千瓦	3 台	
3	悬滚机 DN1000-DN2000	70 千瓦	1 台	
4	悬滚机 DN800-DN400	22 千瓦	1 台	
6	悬滚机 DN300-DN200	15 千瓦	1 台	
7	滚焊机自动焊接设备	10 千瓦	1 台	
8	750 搅拌机	30 千瓦	1 台	
9	2 立方配料机	5 千瓦	2 台	
10	立式搅拌机	7.5 千瓦	1 台	
11	装配式模具		124 套	
12	地磅		1 台	
13	洗车平台			
筒仓区				
1	水泥筒仓	每个 60t	2 个	
2	粉煤筒仓	每个 60t	1 个	

表 2-3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主要设备名称	单台处理能力	数量	运行时间	设计最大处理能力	需处理物料量	是否满足生产需求
预处理（建筑废料）						
颚式破碎机	160 吨/h	1	1200	640 吨/d	633 吨/d	满足
搅拌设备						
750 搅拌机	62.5 吨/h	1	2400	500 吨/d	488.5 吨/d	满足
立式搅拌机	62.5 吨/h	1	2400	500 吨/d	488.5 吨/d	

4.产品方案

本项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集成构建	10 万套 (4.3 万吨)	集成构建包括排水管、检查井、化粪池等异性构建 (构建的含水率需保持 8~10%，平均每件重量约 4.3 吨/件)

产品质量标准：《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海砂的贝壳含量≤5%；人工砂中石粉含量≤7%；坍落度等级 100~150mm；维勃稠度等级 20~11s；扩展度等级 490~550mm；粗骨料最大公称粒径 25mm。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存储方式	备注
1	粉煤灰	100	60	仓筒	粉仓储存	粉末状，含水率<1%
2	石灰	150	20	原料仓库	室内封闭储存	块状，含水率<5%
3	水泥	40000	120	仓筒	水泥筒仓储存	粉末状，含水率<1%
4	脱模剂	5	2	原料仓库	室内仓库桶装	/
5	矿山尾料	120000	600	原料仓库	室内封闭储存	块状，含水率 5%~15%
6	建筑废料	50000	500	原料仓库	室内封闭储存	块状，含水率 10%以下
7	碎石（成品石料）	120000	500	原料仓库	室内封闭储存	块状，含水率 5%
8	沙子	93000	100	原料仓库	室内封闭储存	含水率 4%
9	钢筋	4800	100	原料仓库	室内封闭储存	/
10	润滑剂	0.1	0.1	原料仓库	室内仓库桶装	/

矿山尾料：项目矿山石料采购于九江一开石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

于 2016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文号（九开环验【2016】13 号），具体文件见附件（附件十一）。

建筑废料：本项目建筑废料成分类比《年处理 110 万吨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评报告，该项目位于湖南省临湘市，该项目建筑垃圾来源为城市建成区和乡镇建成区产生的建筑垃圾，与本项目相似，其主要成分包括：沥青渣 4%，红砖 55%，混凝土及瓷砖 40%，轻物质 1%（塑料 0.27%、木屑 0.36%、棉纺 0.18%、金属 0.19%），不涉及危险废物。

脱模剂：用于混凝土浇筑前的施工用模板上的物质，其主要作用是在模板与混凝土表面形成一层膜，将两者隔离开来，从而防止混凝土在拆模时粘连模板，确保混凝土形状的完整性。水泥脱模剂也被称为混凝土隔离剂或脱模润滑剂，具有环保、无毒、无污染的优点，适用于一些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程。乳液型脱模剂则是以乳液为基础，具有较好的附着性和保护性能。

表 2-6 溶剂平衡一览表（单位/t/a）

溶剂	投入	产出	
脱模剂	5	产品附着	3.75
		模具带走	1.25
总计	5	总计	5

7、原料来源及入场原料要求

1) 原料来源情况说明

项目建筑废料主要来源于工地，拆迁后的废料，收集处置对象为一般工业固废，非危险废物。系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 GB5085 鉴别标准和 GB5086 及 GB/T15555 鉴别方法规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原料供应单位应建立管理台账和申报登记制度，并对台账内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般固废分类如下：

表 2-7 项目原料一般固体废物分类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说明	本项目原料
工业固体废物				
SW70 工程渣土	非特定行业	900-099-S73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弃料。	建筑废料

2) 入场

严把原料质量关，每批次原料需经查验，不可随意更换原料，严格按照项目备案文件所限定原料用量进行生产加工，不可增加原料使用量；严格把控原料来源渠道，确保原料用料安全可靠，所用原料应为一般固体废物。确定本项目所用原料必须为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或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使用属性为危险废物原材料。

企业应建立经营记录台账，如实记录所接受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项目原料主要为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要求如下：

表 2-8 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

相关文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项目不属于产废单位，项目为一般固废能源化加工单位，项目建立收运、加工、外运、资源化利用一般固废的管理台账，记录收集单位名称、产生点、固废名称、收集量、负责人等信息；进厂入库记录进厂量、固废名称、加工数量、来源单位等信息；出厂记录出厂数量，资源化利用单位名称、资源化利用方式、负责人等信息。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同样单独记录	符合
	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项目拟采用电子台账，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同样单独记录	符合

7.公用工程

①供电：项目用电由供电局电网接入。

②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降尘用水、生产用水。

表 2-9 本项目水平衡表(t/d)

序号	用水项目	总用水	给水		排水		
			新鲜水	回用水	损耗水	排水	回用水
1	生活用水	1.92	1.92		0.38	1.54	
2	喷淋用水	6.67	6.67		6.67		
3	洗车用水	6.6	0.66	5.94	0.66		5.94

4	设备清洗	1	0.1	0.9	0.1		0.9
5	搅拌用水	72	72		64.74	7.26*	
小计		88.19	81.35	6.84	72.55	8.8	6.84
			88.19		88.19		

*注：搅拌用水蒸发后剩余部分由产品带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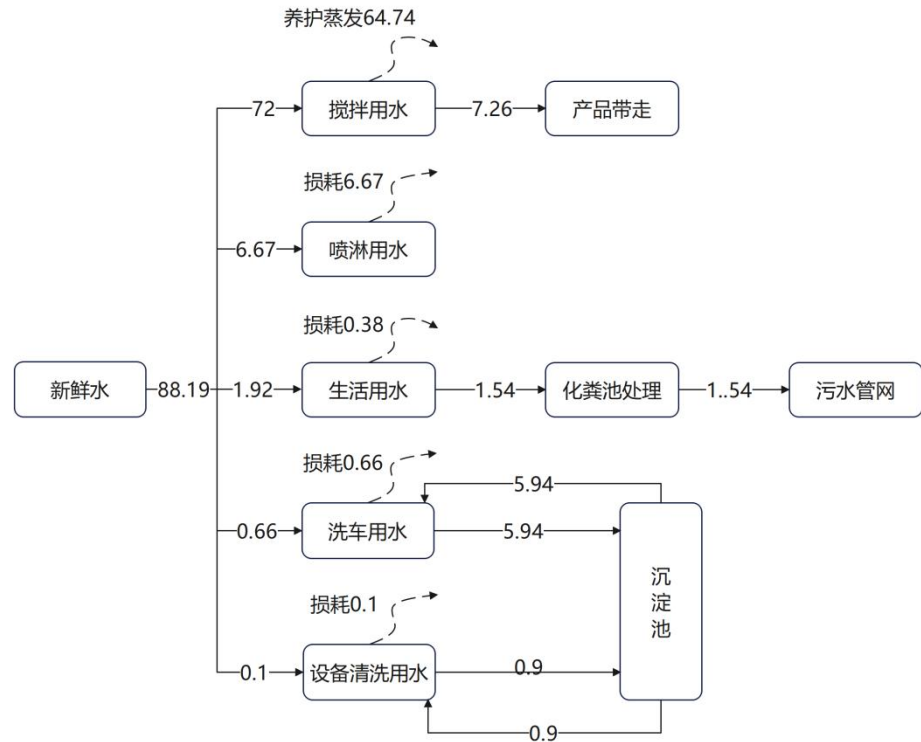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单位 t/d）

③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长江。项目厂内的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补充水（因降雨的不确定性，初期雨水量暂不计入项目水平衡之内）。

8、物料平衡

表 2-9 物料平衡表

投料		出料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粉煤灰	100	集成构建（产品）	430000
石灰	150	有组织产生量	168.54
水泥	40000	无组织产生量	25.62
脱模剂	5	固废	206.69

矿山尾料	120000	水损耗	19421
建筑废料	50000		
碎石（成品石料）	120000		
沙子	93000		
钢筋	4800		
回用粉尘	166.85		
水	21600		
总计	449821.85	总计	449821.85

注：①项目原材料含水率较低，计算时按地磅称重重量计算（原料+水分）；
 ②在搅拌时根据《工业用水定额：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每生产一立方米混凝土，需要加水 0.15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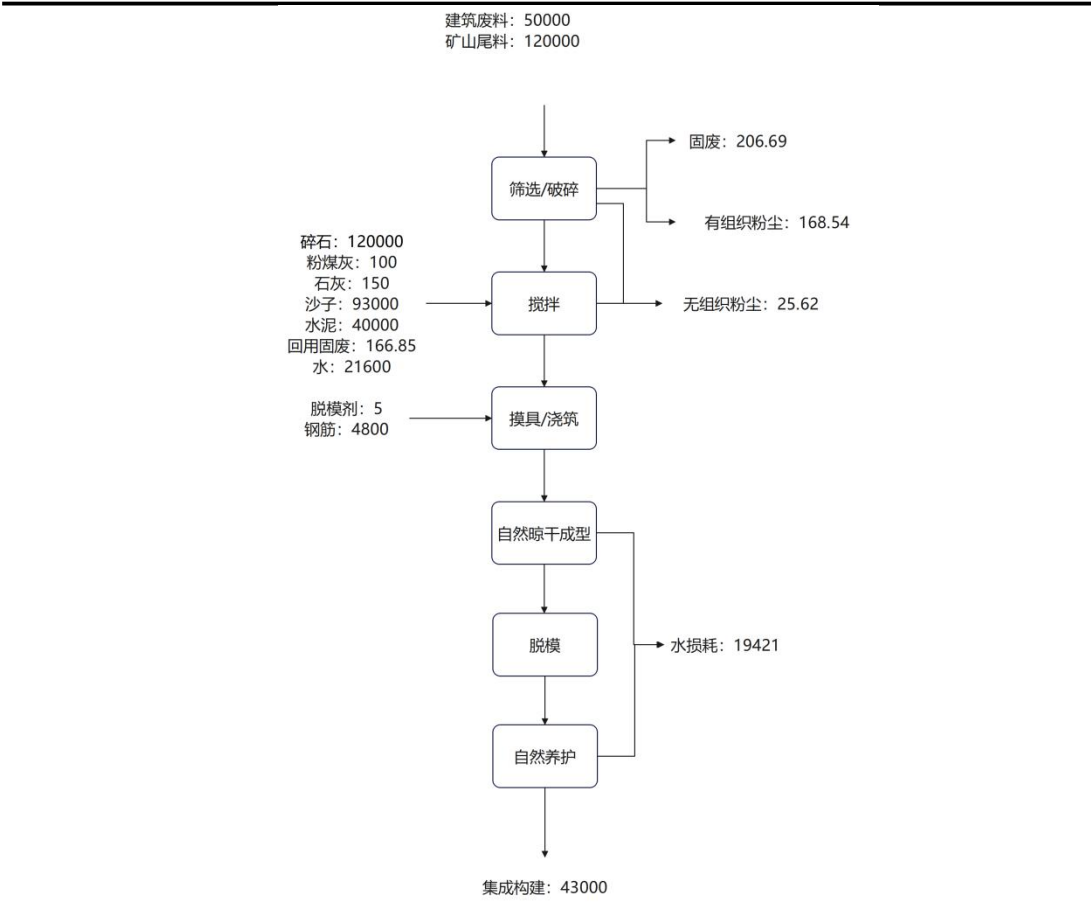


图 2-2 物料平衡图（单位 t/a）

9、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工作制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无人住厂，不设食堂。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设有两个搅拌区域 1#搅拌车间与 2#搅拌车间分别在厂房的南侧与北侧用于粉料与骨料等的搅拌工序，还在西北侧设破碎

	车间、骨料存放区、原料储存区、成品存储区其中办公区域在厂区的东南侧，所租厂房办公区与生产区等分隔，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域各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并减轻厂区内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对厂区附近声环境的影响。从总体上讲，所租厂房功能区划分明确，各功能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施工，仅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定噪声，通过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夜间安装等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小。 2、预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re> graph TD A[建筑废料、矿山尾料] --> B[破碎] B --> C[筛选] C -- 重新破碎 --> B C --> D[再生骨料] D --> E[搅拌] F[粉煤灰、石灰、沙子、水泥、水、碎石] --> E E --> G[模具浇筑] H[脱模剂、钢筋笼] --> G G --> I[自然晾干成型] I --> J[脱模] J --> K[自然养护] K --> L[成品] </pre> 图例：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建筑废料、矿山尾料在使用前需要经过预处理。

①破碎系统：在进入破碎工序前工人先经过初步筛选后在由 1 台骨料破碎系统对建筑废料经行破碎，使其出料粒径在 80mm 以下，破碎后得到再生骨料备用，该过程会产生噪音与粉尘。

②筛选系统：建筑废料、矿山尾料由 1 台喂料机输送到筛选系统经行筛选，筛选系统除铁采用永磁带式除铁器，通过连续吸铁、弃铁，将物料中的铁屑选出，在输送过程中由风机对物料进行连续吹风，清理出物料中塑料、木屑等轻质杂物，并将其通过输送机运至杂物堆场，对于不符合粒径的骨料送至破碎系统进行第二次破碎，该过程会产生粉尘与废金属、废木料等固体废物。

③搅拌：将破碎预处理后的再生骨料与粉料通过计量秤按 3: 1 的比例投入搅拌系统。搅拌过程中仅需加入少量水，每生产一立方米混凝土，需要加水 0.15m³。随着水泥石浆逐渐凝固，混凝土失去流动性后即可进入下一工序。搅拌工序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皮带输送机采用封闭管道形式，直接接入全封闭配料仓。该工序会产生粉尘与噪音。

④模具\浇筑：在模具使用前，均匀涂抹脱模剂，确保脱模顺利并减少产品表面损伤，将预制好的钢筋笼（骨架）放入模具中，作为支撑结构，确保产品的强度和稳定性。

⑤自然晾干成型：浇筑完成后，产品含水率较高，需进行初步晾干。待水泥初步成型并达到一定强度后，方可进行脱模。

⑥脱模：脱模后会产生残次品与表面残渣。

⑦自然养护：构建通过板车进入养护区，对其进行自然养护，根据天气情况养护时间 3-7 天不等，养护结束后即得成品。主要采用日晒干燥。

3、产污节点分析

表 2-10 污染物产生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气	粉尘	筛选破碎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粉尘	1#搅拌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2#搅拌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筒仓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筛选破碎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动力起尘	颗粒物			
		装卸料扬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TR、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入管网	
		洗车用水	洗车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用水	设备清洗			
		初期雨水	降雨	SS	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补充水。	
	噪音	设备噪音	设备运行	/	连续	
	固废	一般固废	布袋收集尘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废布袋	厂家回收	
			不可利用物	/	环卫部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含矿物质油、机械杂质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抹布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张、果皮	环卫部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本项目租赁九江顺世通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的厂房与设备进行生产，九江顺世通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经环保部门批复同意建设《九江顺世通建筑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工程机械零配件项目》，实际建设项目为年产十万套装配式构件项目与环保部门批复同意项目不符，现将厂房租赁于九江市旺格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经营，由九江市旺格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九江顺世通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与九江市旺格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为同一经营主体。项目属于已建补办，项目土建部分及内部装修均已完成。根据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相关文件，企业已受到处罚，处罚文号【九柴环罚决[2025]1 号】（见附件）。 （2）本项目租赁九江顺世通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的厂房与设备进行生产，厂房内已无其他企业，九江顺世通建筑器材有限公司在 2019 年编制了《九江顺世通建筑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工程机械零配件项目》并在 2019 年取得批复，				

	【柴环批字（2019）54 号】； 九江顺世通建筑器材有限公司原计划建设的“年产 5 万套工程机械零配件项目”，于 2020 年疫情前完成土建工程，但未安装设备及试运营。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后续建设长期停滞。疫情结束后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该公司擅自将停滞的“5 万套工程机械零配件项目”改建为“年产十万套装配式构件项目”，现将厂房租赁于九江市旺格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经营，由九江市旺格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补办环评手续。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涉及的行政区（县级以上）为柴桑区，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3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柴桑区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九江市柴桑区空气质量形状评价表（ $\mu\text{g}/\text{m}^3$ ）

行政区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柴桑区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PM10		54	70	77.14	达标
	SO ₂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22	40	55.00	达标
	CO	日均值 95%位数值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90%位数值	148	160	92.5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3 年柴桑区常规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本评价环境空气监测引用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9 日出具的《江西九江沙城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更新项目检测报告》（监测时间 2024 年 02 月 29 日~2024 年 03 月 06 日、监测点位为中崔伍）中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1421m，满足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具有可引用性。其监测点基本信息和监测

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Nm³)	浓度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中崔伍	TSP	日平均	300	148-194	64.67	0	达标

区域环境空气各监测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2“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因此本评价根据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九江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 12 月第 12 期）中相关数据，详见下文。

九江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月报（2024年12月第12期）

发布时间：2025-01-10 18:06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信息类别：环境状况公报	文件编号：JJSZF-202501-682696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生成日期：2025-01-10	公开时限：常年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全社会
信息索取号：000014349/2025-00062		

九江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月报

(2024年12月第12期)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3个市级饮用水源地，九江市第三水厂(长江)、第四水厂和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水质均合格。

二、国控断面水质：长江九江段2个监测断面中，湖口（右岸）为Ⅱ类水质，姚港为Ⅱ类水质；修河5个监测断面中，东津桥和三都均为Ⅰ类水质，永修县城、武宁水河口和吴城修河均为Ⅱ类水质；潦河河口为Ⅱ类水质；吴城赣江为Ⅲ类水质；洋港镇为Ⅰ类水质；修水界上桥为Ⅲ类水质；共青城寨下为Ⅲ类水质；柘林湖2个监测断面中，柘林湖坝上为Ⅱ类水质，武宁渡口为Ⅲ类水质；新妙湖为Ⅳ类水质，主要污染物为总磷，超标倍数为0.60；鄱阳湖8个监测断面中，都昌、老爷庙、星子和吴城均为Ⅲ类水质，鄱阳湖出口、蛤蟆石和蚌湖

图 3-1 九江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月报

综上所述，长江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 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应暂存于一般固废间，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赣府发（2021）25 号），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60.8t/a，CODcr 排放浓度 213.75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23mg/L。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CODcr 出水标准为 60mg/L，NH₃-N 出水浓度为 8mg/L，氨氮小于 0.01 吨，化学需氧量小于 0.1 吨属于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范围。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环保设备的运输、安装过程少量扬尘及噪声。可采取措施如下： 1.废气 （1）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2）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2.噪声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禁止夜间使用打桩机，以减轻夜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时应设防护围布以减轻噪声和扬尘影响。 （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3）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用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修、养护。 （4）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运输途中路过声敏感区时，减少或杜绝鸣笛。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为筛选破碎粉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投料粉尘、运输车动力起尘与装卸料扬尘等。																					
	(1) 废气污染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生、正常排放汇总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kg/h	t/a							kg/h	t/a								
	有组织排放	筛选破碎粉尘	颗粒物	4512.5	112.813	135.375	25000	90	99	是	袋式除尘	45.13	1.128	1.354	DA001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E115°45'21.901", N29°46'39.908"	120	3.5
		1#搅拌粉尘	颗粒物	690.855	6.909	16.581	10000	85	99	是	袋式除尘	6.91	0.069	0.166	DA002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E115°45'21.989", N29°46'39.963"	20	
		2#搅拌粉尘	颗粒物	690.855	6.909	16.581	10000	85	99	是	袋式除尘	6.91	0.069	0.166	DA003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E115°45'21.904", N29°46'39.923"	20	
	无组织排放	1#筒仓粉尘	颗粒物	/	24.120	2.412	2000	100	99	是	自带除尘设备	/	0.241	0.024	/	/	/	/	/	/		
		2#筒仓粉尘	颗粒物	/	24	2.4	2000	100	99	是	自带除尘设备	/	0.24	0.024	/	/	/	/	/	/		
		投料粉尘	颗粒物	/	3.250	3.9	/	/	90	是	喷淋降尘	/	0.325	0.39	/	/	/	/	/	/		
		筛选破碎粉尘	颗粒物	/	5.938	7.125	/	/	90	是	喷淋降尘	/	0.594	0.713	/	/	/	/	/	/		
运输车动力起尘		颗粒物	/	9.68	9.68	/	/	90	是	喷淋降尘	/	0.968	0.968	/	/	/	/	/	/			
装卸料扬尘		颗粒物	/	1.638	3.930	/	/	90	是	喷淋降尘	/	0.164	0.393	/	/	/	/	/	/			
1#搅拌粉尘				1.219	2.926			90	是	喷淋降尘		0.122	0.293									
2#搅拌粉尘				1.219	2.926			90	是	喷淋降尘		0.122	0.293									

(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运输车动力起尘

工程交通运输起尘采用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r——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M——车辆载重，t/辆；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300m 计算（进出合计），空车重约 20.0t，重车重约 60t，项目原料与产品约 80 万吨，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按 66 辆-次计。以速度 10km/h 行驶，每辆车在厂区通行时间为 108s（进出合计）。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下表。

表 4-2 运输车辆厂区扬尘量（单位：kg/d）

路况 车况	0.05 (kg/m ²)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空车	1.24	2.04	3.36	4.49	5.53	6.49
重车	4.03	6.63	10.92	14.61	17.99	21.12
合计	5.27	8.67	14.28	19.11	23.53	27.61

根据实际情况，厂区道路为水泥路面，当企业在厂区道路喷淋洒水，并每天清扫 2 次，路面粉尘量控制在 0.05kg/m² 以下时，经计算，空车交通运输起尘量为 0.117kg/km-辆，重车交通运输起尘量为 0.381kg/km 辆。运输途中起尘量 9.68t/a（9.68kg/h）。本环评要求企业在车辆通行前对道路进行喷淋降尘，并且每天及时清扫路面，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可减少 90%，则粉尘排放量为 0.968t/a，排放速率为 0.968kg/h（运输时间为 1000h）。

2) 装卸料扬尘

项目装卸粉尘的来源主要为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卸料，易起尘原料包括粉煤灰、石灰、水泥、矿山尾料、建筑废料、碎石（成品石料）、沙子，其年用量约为 39.31 万 t/a，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3.93t/a，本项目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及堆场设围墙围蔽，可有效减少原料装卸粉尘产生量，采取喷淋洒水措施后，粉尘去除效率约 90%，则堆场装卸粉尘排放量约为 0.393t/a，产生速率为 0.164kg/h。

3) 筛选破碎粉尘

本项目矿山尾料、建筑废料在使用前需要经进预处理，使用破碎机将其破碎成为再生骨料，需要破碎量约为 17 万 t/a，由于存在不合格骨料需要进行二次破碎，二次破碎量约 2 万吨，则项目总破碎量为 19 万吨，项目产污系数类比《宜黄县建筑垃圾收集及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原材料以及工艺与本项目相似具有参考价值，该项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振动筛和破碎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75kg/t，则本项目破碎时粉尘的产生总量为 142.5t/a，破碎筛选机年运行时间为 1200 个小时，项目筛选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01）排放，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1.354t/a，排放速率为 1.128kg/h，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扩散，其中较大颗粒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每天由车间清扫车清扫收集，其余通过车间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外排。车间内沉降量按 90%估算，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外排量为 0.71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594kg/h。

4) 投料粉尘

项目沙子与再生骨料由输送带送入搅拌机搅拌，在投料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投料量约为 39 万 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物料输送、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 0.01kg/t-原料。项目投料年投料时间月 1200 个小时，则投料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3.9t/a。投料工序在全封闭的车间内，皮带输送机设置为封闭管道形式接入配料仓，配料仓为全封闭形式，每天由

	车间清扫车清扫收集同时车间内安装喷淋设备降尘，可降低 90%的粉尘。因此，该项目在投料的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9t/a，排放速率为 0.325kg/h。 5) 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设有 2 个水泥筒仓 1 个粉煤灰粉仓分别位于 1#搅拌车间与 2#搅拌车间，水泥、粉煤灰由专用罐车运至厂内后，通过气力运输至原料筒库，由于受气流冲击，粉状原料可从筒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类比《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筒仓呼吸粉尘产生系数按 0.12kg/t 计算。 ①1#筒仓粉尘 在 1#搅拌车间内设有 1 个 60t 的水泥筒仓与 1 个 60t 粉煤灰筒仓，水泥年消耗量为 20000 吨，粉煤灰年用量为 10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2.412t/a，筒仓自带脉冲反吹式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直接高空排放，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风量约为 2000m³/h，筒仓产生粉尘时间为 100 小时每年，收集效率为 100%，自带高效袋式除尘设备处理效率为 99%，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241kg/h。 ②2#筒仓粉尘 在 2#搅拌车间内设有 1 个 60t 的水泥筒仓，水泥年消耗量为 2000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2.4t/a，筒仓自带脉冲反吹式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直接高空排放，水泥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风量约为 2000m³/h，筒仓产生粉尘时间为 100 小时每年，收集效率为 100%，自带高效袋式除尘设备处理效率为 99%，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24kg/h。 6) 搅拌粉尘 项目原料、水泥等进入经计量比例进入搅拌系统拌合成混合料，然后进入轮碾机进行进一步轮碾、细碎，主要产生粉尘的为再生骨料、水泥与粉煤灰，搅拌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散装水泥、砂子和石子等料进入搅拌机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kg/t-产品进行计算。项目年搅拌时间为 2400 个小时，在 1#搅拌车间设有 1 套搅拌设备，2#搅拌车间设有 1
--	---

套搅拌设备。搅拌量的比例为 1: 1。 ①1#搅拌粉尘 项目再生骨料用量约为 17 万吨、碎石（成品石料）12 万吨、水泥与粉煤灰用量约为 10100 吨，按照比例搅拌量为 15.0050 万 t，则粉尘产生量为 19.5065/a。各物料经管道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内密闭搅拌，预留口与配套高效袋式除尘系统连接，产生的搅拌、轮碾粉尘经高效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筒（DA002）高度不低于 15m，其收集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99%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6t/a，排放速率为 0.069kg/h。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扩散，其中较大颗粒在车间内自然沉降，车间采取喷淋洒水、清扫车清扫收集，其余通过车间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外排。车间内沉降量按 90%估算。 ②2#搅拌粉尘 项目再生骨料用量约为 17 万吨、碎石（成品石料）12 万吨、水泥与粉煤灰用量约为 10100 吨，按照比例搅拌量为 15.005 万 t，则粉尘产生量为 19.5065t/a。各物料经管道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内密闭搅拌，预留口与配套高效袋式除尘系统连接，产生的搅拌、轮碾粉尘经高效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筒（DA003）高度不低于 15m，其收集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99%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6t/a，排放速率为 0.069kg/h。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扩散，其中较大颗粒在车间内自然沉降，车间采取喷淋洒水、清扫车清扫收集，其余通过车间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外排。车间内沉降量按 90%估算。 7) 原料堆存扬尘 项目原料堆存区设有独立的存储区域，储存区域属于室内全封闭区间，车间采取喷淋洒水、清扫车清扫收，扬尘产生量少，因此不做定量分析。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规范》（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特点，生产中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评价以 TSP 为预测因子，以最不利气候条件及项目

大气污染物源强为预测基数，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污染物一次浓度限制，mg/m³；

L——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m；

r——污染物无组织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分别为 400、0.01、1.85、0.78），根据当地平均风速及企业污染源结构来确定。

表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无组织排放源面积（m ² ）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计算结果（m）	卫生防护距离（m）
1#搅拌车间	25*80	颗粒物	0.037	2.196	50
2#搅拌车间	21*69	颗粒物	0.018	0.704	
破碎车间	20*20	颗粒物	0.511	20.903	

根据表 4-5 中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外延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Screen3Model 2.3.130704- 新建项目

文件(Y) 帮助(Z)

污染源参数 污染物参数 预测参数 计算结果

刷新计算结果 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计算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结果分析 数据统计 图形结果 输出文件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

☐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无排气筒，但按急性反应确定者

☐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描述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污染源1	面源	TSP	470	0.021	1.85	0.84	0.704	50
2	污染源2	面源	TSP	470	0.021	1.85	0.84	2.196	50
3	污染源3	面源	TSP	470	0.021	1.85	0.84	20.903	50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表4-4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频次			排放速率和浓度		控制措施
				次数次/年	单次持续时间h	总排放时间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损坏	1	1	1	4512.5	112.813	立即停止生产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损坏	1	1	1	690.855	6.909	
DA003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损坏	1	1	1	690.855	6.909	

(4) 废气监测频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02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DA0003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①本项目采用的是布袋除尘器，其原理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系数表中末段治理技术，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布袋除尘效率较高可以达到99%以上的处理效率，能有效减少粉尘排放，降低企业的环保税费，布袋除尘器的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布袋易于拆卸和更换，减少了维护时间和费用，故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技术是可行的。

②项目筒仓可行性参考《瑞昌市羚宏建材一般固体废物与建筑垃圾回收制砖

项目》，此项目同样采用水泥筒仓与粉煤灰筒仓具有参考价值，类比项目筒仓收集效率为100%，处理效率为99%，通过筒仓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无组织颗粒物污染控制中，喷淋降尘相较于自然沉降具有显著技术优势。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郝吉明著）所述，自然沉降主要依赖颗粒物自身重力作用，沉降效率与粒径呈正相关，对PM₁₀以上粗颗粒有效，但对PM_{2.5}等细颗粒物沉降速率低于0.1cm/s（参照斯托克斯定律），难以满足现代空气质量标准要求。而《工业场所粉尘防治技术规范》（GB/T 38164-2019）明确指出，喷淋系统通过雾化水滴与颗粒物的碰撞、截留作用，可使PM₁₀捕集效率达60-80%，PM_{2.5}捕集效率提升至40-60%。生态环境部《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2300-2018）实测数据显示，在同等气象条件下，喷淋降尘可使区域TSP浓度较自然沉降降低65%-85%，且沉降时间缩短70%以上。在封闭/半封闭场所的可行性已通过多行业工程实践验证，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

2.废水

（1）污染源强分析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用水《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赣府发【2024】17 号），本项目人均用水量按 160L/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576m³/a，本项目折污系数为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60.8m³/a，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TN、TP 产生浓度依次为 250mg/L、150mg/L、200mg/L、25mg/L、45mg/L、1.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长江。

表 4-6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t/a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	250	150	200	25	45	1.5
污染物产生量 (t/a)	460.8	0.1152	0.0691	0.0922	0.0115	0.0207	0.0007
污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处理效率 COD 为 14.5%，BOD ₅ 为 16%，SS 为 15%，氨氮为 8%，TP 为 1.5%，TN 为 5%）						

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	213.75	126	170	23	44.33	1.43
处理后排放量 (t/a)	460.8	0.0985	0.0581	0.0783	0.0106	0.0204	0.0007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500	300	400	50	70	8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mg/L	/	50	10	10	5	15	0.5
最终排放浓度 mg/L	/	50	10	10	5	15	0.5
最终污排放量 t/a	460.8	0.023	0.0046	0.0046	0.0023	0.0069	0.0002

2) 喷淋降尘用水

本项目采用喷淋的方式降尘，道路、厂区需要定期喷淋以减少粉尘。项目用水系数参考《瑞昌市羚宏建材一般固体废物与建筑垃圾回收制砖项目》，该项目原料为建筑固废、水泥；生产工艺为：建筑固废-运输-给料-破碎-筛选-搅拌-液压-养护-外售；与本项目原料与工艺相似，具有参考价值，其喷淋用水系数为 $0.005\text{m}^3/\text{t}$ ，项目年加工原料约 43 万 t，则本项目喷淋降尘用水量约为 2000t/a，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外排废水。

3) 搅拌用水：

在搅拌时加入原辅材料后需要加入一定的水量进行搅拌，根据《工业用水定额：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每生产一立方米混凝土，需要加水 0.15m^3 ，项目总计生产混凝土 43 万吨，1 吨混凝土的体积大约在 $0.32\sim 0.417$ 立方米之间，本项目取值 0.33 立方米/吨，故约 14.4 万 m^3 ，故项目搅拌时需添加水 21600t/a (72t/d)，根据物料平衡水蒸发量为 19421t/a (64.74t/d)，其余的全部蒸发。

4) 洗车用水

企业运输量约 80 万吨，每辆可运输 40 吨货物，运输车出厂次数约为 66 辆次/1 天，每车用喷淋水约 100L/辆·次。全天车身冲洗水量为 6.6t/d ，年用水量为 198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洗车用水产生量为 5.94t/d ，定期补充水为 0.66t/d 。洗车用水收集至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5) 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设备清洗用水系数与处理工艺参考《瑞昌市羚宏建材一般固体废物与建筑垃圾回收制砖项目》，该项目原料为建筑固废、水泥；生产工艺为：建筑固废-运输-给料-破碎-筛选-搅拌-液压-养护-外售；与本项目原料与工艺相似，具有参

考价值，其设备清洗用水系数为 $1\text{m}^3/\text{d}$ ，蒸发率为 10%，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年耗水量为 300t/a ，蒸发后污水产生量为 270t/a ，运收集至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6) 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产线均布置在厂房内，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部雨水管网收集导流，排入附近水体。项目厂内的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补充水。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因此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雨水，宜取一次降雨初期 15min~30min 雨量，或降雨初期 20mm~30mm 厚度的雨量。本项目生产区域及道路面积约 6000m^2 ，选取降雨初期 20mm 厚度的雨量经计算， $Q=6000 \times 20=120\text{m}^3$ ，则本项目降雨初期 20mm 厚度的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20m^3 。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池 200m^3 。（因降雨的不确定性，初期雨水量暂不计入项目水平衡之内）。

(2) 废水治理设施措施及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名称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5°45'21.909", N29°46'39.963"	DW001	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pH	6~9
						COD	60
						BOD	20
						SS	20

						氨氮	8
						TN	20
						TP	1

(4) 废水达标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 4.5.3.1”，生活污水防治工艺为“过滤、沉淀-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理技术或其他。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因此该技术处理生活污水可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2) 沉淀池收集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备清洗用水与洗车用水，评价要求按时清理底泥，从水质和回用水量的角度基本可行。拟建设置 1 个沉淀池容积为 10m³，位于 1#生产厂房生产区北侧地势较低处，收集全部生产废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中附录 C”，废水可行技术为隔油、过滤、沉淀、上浮、冷却等处理技术，本项目采用沉淀池处理废水，技术可行。

(5) 废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赤湖工业园兴业大道 18 号，厂区中心为 E115°76'1727"，N29°476'72.31"，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总建设规模为 4 万 t/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2 万 t/d，远期规模为 4 万 t/d。污水厂一期项目已获得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赤湖工业园污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九县发改投资字【2016】143 号，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获得九江市环保局关于《九江县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九环评字【2017】53 号，于 2019 年 6 月 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评审会，项目于 2024 年 1 月编制《九江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成后形成年产再生活性焦 319 吨的生产加工能力，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

	厂已经进入正常运行阶段。 本项目产生污水量为 1.536t/d，根据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年度执行报告中处理水量，计算可得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约 1000m³/d，本项目约占其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156%，本项目排水量在其处理能力范围内；且项目选址处已建成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达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从水质上也能满足赤湖工业园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在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对九江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处理工艺及污水管网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九江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为 65-85dB(A)，具体见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数量（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破碎车间	1	骨料破碎机	8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04	15	2	2	68.98	昼间/8 小时	25	43.98	1
2		1	筛选机	85/1		94	6	2	2	68.98		25	43.98	1
3		1	喂料机	75/1		65	25	2	2	58.98		25	33.98	1
4		1	1#布袋除尘	75/1		104	15	5	2	58.98		25	33.98	
5	1#搅拌车间	1	750 搅拌机	80/1		76	-0.5	2	2	63.98		25	38.98	1
6		1	2 立方配料机	75/1		68	15	2	2	58.98		25	43.98	1
7		1	2#布袋除尘	75/1		76	-0.5	5	2	58.98		25	33.98	
8	2#搅拌车间	1	立式搅拌机	80/1		106	52	2	2	63.98		25	38.98	1
9		1	2 立方配料机	75/1		52	-1	2	2	58.98		25	33.98	1
10		1	3#布袋除尘	75/1		106	52	5	2	58.98		25	33.98	

备注：此处相对坐标以厂区中心点地理坐标（E115° 45′ 21.909″，N29° 46′ 39.963″）为原点（0，0），正东为 X 轴正方向，正北为 Y 轴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04	15	5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距离衰减等，风口安装消声器	昼间/8 小时
2	风机	/	76	-0.5	5	65		
3	风机	/	106	52	5	65		
	洗车平台	/	21	-1	2	7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源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机械设备噪声，其声级为 65~85dB(A)。 预测的基本思路是：将整个车间看成一个整体声源，然后计算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最后求得预测受声点的噪声级。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预测只考虑距离的衰减和建筑墙体的隔声量，空气吸收因本建设项目噪声源离预测点较近而忽略不计。 ①单声源声压级的预测 将噪声源视为点源，以球面波传播，预测计算式为： $L_r = L_{r0} - 20\lg(r/r_0) - TL$ 式中 L_r—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r0}—距声源 r_0 处的声压级，dB(A)；（r_0 取 1 米）； r—距声源的距离，米；TL—一墙壁隔声量，13dB(A)。 ②多声源声压级的预测 在噪声源众多的情况下，某预测点的声压级为各噪声对该受声点的噪声级分贝值叠加之和。 计算式： $L_{P_T} = 10L_g \left(\sum_{i=1}^n 10^{L_{P_i}/10} \right)$ 式中 L_{P_T}—某预测点迭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P_i}—i 声源对某预测点的贡献声压级，dB(A) ③厂界噪声衰减扩散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即用 A 声级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e})$ 式中： $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当 $r_0=1m$ 时，$L_A(r_0)$ 即为源强；本项目各车间的综合噪声源强。
--------------	--

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 2~3 倍机组重量。			
⑤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⑥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从总体上来说企业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所提各项措施，可以认为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运营期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12：			
表 4-12 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布袋收集尘、废布袋、不可利用物）、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粉尘：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布袋收集粉尘约 166.85t/a，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99-S59。			
废布袋：袋式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布袋年产生量约 1t/a，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09-S59。			
不可利用物：由建筑废料等筛选出来的塑料，产生量约为 34.84t/a，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属于 SW73 拆除垃圾-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固废代码为：502-099-S73。 废金属：项目原料中使用到建筑废料，其中包含废钢筋，产生量约 5t/a，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属于 SW73 拆除垃圾-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固废代码为：502-001-S73。 沉淀池沉渣：项目车辆进出厂区需要进行清洗，主要是清洗车轮上粉尘，项目产物系数参考《装配式建筑预制 PC 构件生产项目》项目该项工艺与产品与本项目相似具有可比性，该项目运输量为 54 万吨产生 1.53t/a 沉渣，本项目运输 80 万吨，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2.7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属于 SW07 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99-S07。 （2）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按 0.5kg/人·d，项目有员工 50 人，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5kg/d（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主要来自于设备机械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等含油废物，产生量约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41-49。 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主要来自于设备机械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固废代码为：900-217-08。 项目产生的固废污染源核算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废污染源核算结果一览表											
属性	产生环节	名称	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核算方法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900-099-S59	固态	/	1 季	系数法	166.85	仓库暂存	回用于生产	166.85
	废气治理	废布袋	900-009-S59	固态	/	1 年	类比	1	仓库暂存	厂家回收	1

								法设计提供				
	分选	不可利用物	502-099-S73		固态	/	1季	类比法	34.84	仓库暂存	环卫清运	34.84
	洗车	沉淀池沉渣	900-099-S07		混合物	/	1季	类比法	2.72	仓库暂存	外售	2.72
	分选	废金属	502-001-S73		固态	/	1季	类比法	5	仓库暂存	外售	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固态	/	每d	系数法	7.5	垃圾箱收集	环卫清运	7.5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油类	T, I	半年	类比法	0.1	危废暂存区暂存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0.1
	维修保养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半年	类比法	0.4	危废暂存区暂存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0.4

注：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占地面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油类物质	0.1	10m²	桶装	8	三个月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混合物	0.4		桶装			T/In		

	(4) 对外环境影响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一般固废间、危险固废间均可满足本项目产生固废的储存，但若液体废物出现撒漏等情况，可能会出现的情况有：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空间不足，无法容纳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收集固体废物泄露可能造成可能污染土壤、地下水等情况。 (5)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前，危险废物的存储应单独设置一间存放室，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各类原材料和危废分区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的原料和危废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容器内必须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标准所示的标签；车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工作。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一般固废应暂存于一般固废库，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建设，具体固体废物贮存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的储运方式及要求： 项目设立专门的危废存储区，在厂区内设置一 10m² 的危废暂存区，根据项目产生的危废情况，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危废实现定期处置，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理处置危废量的情况下，厂内的危废暂存区可满足生产使用。 本报告对危废暂存提出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
--	---

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在将危险废物运走之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厂区临时贮存工作，危险固体废物原则上不能在厂内长期贮存，对因天气及收购企业在检修期间等情况，不能及时处置，应将危险固废装入容器内临时贮存。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采取“六防”措施。将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内，贴上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③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最好采用专用车辆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减少运输过程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应有特殊标志。废物转移时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作好废物的记录登记交接工作。 ⑤危险废物的处置：环评要求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处理建成投产后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固体废物储存空间不够、与泄露等造成可能污染周围环境等问题，

应采取设置专人负责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运事宜；并每天检查固废暂存间的储存设备是否正常，如若有出息破损、老化等迹象时，应提前做好应对措施，更换相应容器等，坚决做到防治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7）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要求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处理建成投产后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本评价主要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和防控措施。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泄漏时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 （2）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土壤、地下水可能影响途径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在防渗层发生破损或者损坏的情况下有可能下渗污染土壤以及地下水。 （3）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原则的要求，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可能造成污染的区域(污染防治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处理，阻止污染物下渗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为本项目地下水重点污染区域。地面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同时地面硬化，且表面无裂隙，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建筑物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并视情况采取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等为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

表 4-15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仓库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和危险废物等出现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跟踪监测要求

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设置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6.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风险调查：经调查，本项目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

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界定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 Q 值计算见下表 4-1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方法，本项目 $Q=0.00004$ ，处于 $Q < 1$ ，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厂界最大储存量 $q_n/\text{吨}$	临界量 $Q_n/\text{吨}$	识别指标 q_n/Q_n
1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004

评价等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表见表 4-17，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表判定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7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备注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集中规范存放于打包车间危废暂存区。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贮存的油类的泄漏、火灾和燃爆。油类发生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大气扩散而影响周边环境空气，消防废水通过地表漫流进入附近地表水。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中含有废塑料等易燃物质，生产期间容易发生火灾。因此，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为火灾引起的高浓度 CO 扩散以及因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出现以上环境风险将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等造成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等，若废气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会使粉尘废气发生外泄，从而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影响。这类事故一般危害不大，同时可通过应急措施较快消除事故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环境风险防范

易燃原辅料及产物必须设置专用场地进行分区管理，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场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参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规定，在厂区四周角落处加强防渗处理和在厂房出入口设置 5cm 高的阻挡慢坡，发生火灾事故时，防止消防废水溢出；设计时应将消防水导流至事故应急池，再做进一步处置。

加强废气治理设备及管路阀门等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控制车间和除尘器、生产设备的粉尘浓度、现场杜绝火种。车间内务必严禁烟火、定时检查

电线线路等等。控制车间和除尘器、生产设备粉尘浓度需同时做到：在每个产尘点都配置吸尘装置、吸尘口的负压和风量都应满足实际的工况需要、采用防爆型集尘主机、先进有效的自动清灰装置、防静电滤筒、及时清理堆积灰尘、安装粉尘浓度报警器等。针对堆积在地面墙壁的粉尘的清理，建议设置的工业吸尘器，定期吸尘处理。员工上岗前，除进行一般安全培训外，还应进行粉尘防爆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粉尘特性及自身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防爆设施的使用、维护；粉尘爆炸应急响应程序和救援；个体防护措施及事故。 ②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风险，提出以下应急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主管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生产车间内应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参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规定，在厂区四周角落处加强防渗处理和厂房出入口设 5cm 高的阻挡慢坡，发生火灾事故时，防止消防废水溢出。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处理完毕后应用防爆泵将消防下水转移至事故应急池，再做进一步处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对设施进行检查及维修。控制车间和除尘器、生产设备粉尘浓度，超过警报浓度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4）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建议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出现的环境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建设项目名称	九江市旺格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套装配式构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西省	九江市	(/) 区	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E115° 45′ 21.909″		纬度	N29° 46′ 39.96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分布于危废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油类物质容易引发火灾，项目主要原料有碎布及木板等易燃物质，容易加重火灾，由火灾引起的高浓度 CO 扩散以及因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将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较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等，若废气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会使粉尘废气发生外泄，从而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厂房及项目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③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④参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规定，在厂区四周角落处加强防渗处理和厂房出入口设置 5cm 高的阻挡慢坡，发生火灾事故时，防止消防废水溢出。 ⑤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处理完毕后的消防废水应设计流入事故应急池内，再做进一步处置。 ⑥加强废气治理设备及管路阀门等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⑦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⑧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环保培训教育，定期检查环保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生产，无自然植被分布，周边植被主要为道路绿化带，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污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项目环保投资费用

根据项目投资及行业特性，本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如下：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
1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设施 5m ³ ），初期雨水池 200m ³ ，沉淀池 10m ³	20
2	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15m 的排气筒排放（DA001）	35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15m 的排气筒排放（DA002）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15m 的排气筒排放（DA003）	
		安装喷淋降尘装置、洒水	
3	噪声	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垫，外侧设置隔声罩	15
4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设备、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³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10m ³ ）	30
5	地下水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生活办公区等，地面硬化，满足简单防渗需求。	5
6	风险防范措施	地上消火栓和干粉灭火器、专人管理化学品，不得超量储存、制定应急预案	5
总计			110

9、监测内容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1254-2022），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昼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10、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工程项目的建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通过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得以控制。环境管理的实行就是监督与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控制水平，以便及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应按照“三同时”原则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项目运营期环保计划见下表。

表 4-21 项目运营期环保计划表

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管理部门
环保管理	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维护	建设单位	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大气环境	保证各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水环境	严格雨污分流，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和不扰民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全厂区的环保管理工作，制定和落实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制定和落实监督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和监测计划的实施，审定和落实污染治理方案，监督企业污染治理资金的使用，协同上级环境管理部门检查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定期对企业的污染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为环保设施的落实和更新改造提供可靠依据。

11、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工作

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相关要求的同时，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月1日实施)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水泥制品制造3021,砗结构构件制造3022”中登记管理类,因此,项目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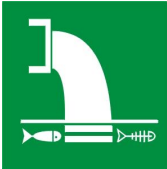
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标符号	警告图标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大气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筛选破碎粉尘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15m 的排气筒排放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搅拌粉尘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15m 的排气筒排放 (DA00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2#搅拌粉尘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15m 的排气筒排放 (DA003)	
	筒仓粉尘	颗粒物	自带除尘设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厂房内采用湿法作业、密闭、喷淋抑尘；厂房外采用硬化地面、喷淋洒水、清扫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洗车用水与设备清洗用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初期雨水	SS	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补充水。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0 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为 10 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经营场所范围内地面全部采取硬化进行防渗处理； (2) 定期对厂区防渗地面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修补。			
生态保护措施	在厂区内空地和厂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建议建设单位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对园区和内部道路两旁及空地绿化、美化，改善原地块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加强产噪设备的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界影响； (3) 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4)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5) 加强职工的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意识。工作时工人应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
-----------------------------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各污染源采取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污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就地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4.784	/	4.784	+4.784
废水	COD	/	/	/	0.0985	/	0.0985	+0.0985
	BOD ₅	/	/	/	0.0581	/	0.0581	+0.0581
	SS	/	/	/	0.0783	/	0.0783	+0.0783
	NH ₃ -N	/	/	/	0.0106	/	0.0106	+0.0106
	TP	/	/	/	0.0007	/	0.0139	+0.0139
	TN	/	/	/	0.02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	/	/	166.85	/	166.85	+166.85
	废布袋	/	/	/	1	/	1	+1
	不可利用物	/	/	/	34.84	/	34.84	+34.84
	沉淀池沉渣	/	/	/	2.72	/	2.72	+2.72
	废金属	/	/	/	5	/	5	+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含油抹布	/	/	/	0.4	/	0.4	+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